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提取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